

证券代码：837949

证券简称：精华新材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辽宁精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12 月 24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 年 12 月 16 日以书面及现场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杨雪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会成员：徐秀丽、张兴忠、易宝权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相关法律法规及《辽宁精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即将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

提名杨治富、杨雪、杨国聪、尚伟、宋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生效。杨治富、杨雪、杨国聪、尚伟、宋铎五名同志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人员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此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9 日上午 9：00 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就以上议案进行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的实际采购、销售情况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及销售合同，预计 2025 年全年公司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为 2,502.00 万元。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关联方名称	关 联 交 易 类 别	预计发生金额(万元)
1	S. K. Process Resource Sociedad Ltd	销售商品	600.00
2	S. K. Process Resource Sociedad Ltd 北京唐海科技有限公司	购买原材料	1400.00

3	海城市泰洋实业有限公司 海城市华扬管理咨询有限公 司	房屋租赁及 日常资金需 求	502.00
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

2.回避表决情况

董事会成员杨治富、杨雪、宋铎、杨国聪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，故回避表决。由于出席会议的无关联董事不足三人，故本项议案直接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辽宁精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文件》

辽宁精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25 日